



0020190631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631号

关于批准宝山区 2019 年第 34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 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方案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：

宝山区人民政府 沪宝府土[2019]192 号《关于宝山区 2019 年第 34 批次农用地转用征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方案的请示》和宝山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 沪（宝）土呈字[2019]第 37 号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 1 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 76160.0 平方米，其中原属 集体土地 6604.0 平方米， 国有土地 69556.0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6379.3 平方米（内含耕地 5987.8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391.5 平方米），未利用地 224.7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建设用地 69556.0 平方米。

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6379.3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5987.8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6604 平方米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6604.0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（县）按相应程序收回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。由你区凭本通知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批准 农转用 补充耕地 征收 通知

抄送：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11 月 11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宝山区2017年第30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情况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拟用地单位	被用地单位名称				土地类别					土地用途	供地方 式	成果号	测绘报告 书编号	
			土地属性	镇	村	队	分计	农用地			建设用地					未利用地
								小计	耕地	其它						
1	宝山工业园区北 区块62-02号地块	上海宝山工业园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	集体土地	罗泾	海红	庙后组	3353	3162.8	2950.3	212.5	0	190.2	工业用地 (含绿化)	储备后 出让	201911497866	地-星测-19- 0378
					海红	袁家组	2235.3	2200.8	2110.8	90	0	34.5				
					三桥	陆家桥组	1015.7	1015.7	926.7	89	0	0				
					集体土地小计			6604	6379.3	5987.8	391.5	0				
				国有土地	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	3246.6	0	0	0	3246.6				
			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		66299.2	0	0	0	66299.2	0					
			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			10.2	0	0	0	10.2	0					
			国有土地小计			69556	0	0	0	69556	0					
			总计			76160	6379.3	5987.8	391.5	69556	224.7					

土地面积单位：平方米

